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切实履行了监事会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有效监督，积极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监事 3 名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监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监事会成员均亲自出席，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均合法、有效。经对提交监事会的全部议案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3 名监事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0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用于首发上市申报的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关于 2017、2018 和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合规性的议案》和《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二）2020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三）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用于首发上市申报的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关

于 2017、2018、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关联交易合规性的议案》和《2020 年 1-6 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0 年 1-9 月财务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转情况

2020 年，公司监事依法列席了全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重大事项的决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进行了监督；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作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 2020 年的工作中勤勉履职，忠于职守，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各项制度，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成果等进行了认真有效地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及互利双赢的交易原则，符合双方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和具体情况及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公司没有对关联方构成重大依赖，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申请银行融资授信额度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申请银行融资授信额度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实际运营状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认为《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

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六）对定期报告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议，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监事会 2021 年工作计划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紧密结合公司实际，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履行监事会职责，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持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追踪，做好对公司经营、财务管理的监督，防范经营风险，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并不断提高自身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做到敢监督，实现善监督，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